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1/05-06(08)號文件

檔 號 : 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3月10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在2005年就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進行的 意見調查及性傾向歧視問題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政府當局在2005年第四季就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進行意見調查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就性傾向歧視問題所作的有關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曾在1995年進行電話問卷調查，以了解市民對不同性傾向的觀感，以及對政府當局應採取甚麼措施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的意見。該次調查抽樣訪問了1 500人，結果顯示市民對同性戀及雙性戀的接受程度偏低。政府當局隨後在1996年就性傾向問題進行公眾諮詢。據政府當局所述，提交意見的人士及團體絕大部分均強烈反對當局制定反性傾向歧視的法例。

3.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2月12日舉行會議，與關注團體及政府當局討論性傾向歧視問題。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性傾向歧視問題。

4. 上述小組委員會在2004年2月13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最後報告，報告文本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在最後報告中指出，很多同性戀團體都願意公開發表意見，反映社會對不同性傾向的態度日益開明。小組委員會認為現在是政府就此事進行另一次全面諮詢的適當時機，並且應特別徵詢同性戀團體的意見，以了解是否需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5. 政府當局在2004年7月5日就小組委員會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最後報告作出書面回應，表示當局會視乎資源可供使用的情況，考慮在下個財政年度進行大型民意調查，務求更準確地掌握當前在這方面的社情民意。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最後報告的回應載於**附錄II**。

政府當局所進行的民意調查

就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進行意見調查

6.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2005年1月1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為了解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當局計劃進行一項電話問卷調查，抽樣訪問2 000人。政府當局表示有意就調查問卷的設計，徵詢各關注團體的意見；並會成立一個3人諮詢小組，負責就問卷的設計提供意見。按照政府當局的計劃，該項意見調查會在2005年第二季進行，預算所需費用約為18萬元。

7. 根據民政事務局網頁所提供的資料，當局在2005年年初委任了上述諮詢小組，由陳耀莊先生、張妙清教授和梁美芬博士擔任成員。有關的電話訪問工作已於2005年10月22日至31日期間進行。

就市民對跨性別人士的看法進行意見調查

8. 政府當局又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打算遲一步待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的意見調查完成後，就市民對跨性別人士的看法進行另一項意見調查。

委員關注的事項

有關會議

9. 除了在民政事務委員會2005年1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關於進行意見調查一事外，委員亦曾在2005年6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詢問該項意見調查有何進展。委員在該兩次會議及2000年12月1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調查問卷設計諮詢小組的成員組合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獲委任為諮詢小組成員的3名人士的性傾向，可能會影響諮詢小組作出客觀判斷。劉慧卿議員建議諮詢小組的成員應包括不同性傾向的人士，確保諮詢小組能作出客觀判斷。她指出，有人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委任非異性戀人士加入該諮詢小組。涂謹申議員則認為，要求諮詢小組成員披露他們的性傾向並不恰當。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諮詢小組的成員是獨立專業人士，他們會設法確保問卷在設計上不會偏袒任何一方，而有關的意見調查亦會以公平和客觀的方式進行。政府當局強調，個人的性傾向不會影響該人的工作和獨立性。

12. 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渠道，讓非異性戀者可就有關意見調查提出意見，而在設計問卷時，應把該等意見納入考慮範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非異性戀者對問卷設計的意見，而此事亦會納入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的會議討論範圍。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徵詢非政府機構和宗教團體的意見。

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法例

13. 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性傾向歧視問題，當時有些委員認為，在考慮是否需要訂立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法例時，應顧及現今社會的風氣和文化，但與此同時，亦不應忽視同性戀團體此類少數社羣的基本權益。另一些委員則認為，由於訂立法例對現行的社會傳統和道德標準會有深遠影響，因此應認真研究在法律上承認同性戀婚姻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

14. 關於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就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進行意見調查，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打算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該次意見調查會詢問受訪者是否支持訂立有關法例，調查結果或會作為日後在有需要時進行公眾諮詢的基礎。政府當局又指出，由於此事富爭議性，而且涉及宗教和道德問題，因此在決定未來工作路向之前，須進行一次全面諮詢。

15.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立法保障少數社羣的基本人權時，以社會上大多數人的意見為依歸，是錯誤的做法。他強調，政府當局不應試圖利用該次意見調查，拖延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工作。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有關質詢

16. 自立法會首屆任期至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與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有關的質詢詳載於**附錄III**。

有關文件

17. 各份有關文件列於**附錄IV**，該等文件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3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37/03-04號文件

檔號：CB2/PS/1/00

民政事務委員會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最後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

2. 民政事務局在2000年12月12日會議上，曾與關注團體及政府當局討論性傾向歧視問題。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性傾向歧視問題。

3. 小組委員會由4名事務委員會委員組成，何秀蘭議員當選為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曾於2001年7月10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其商議工作的首份報告。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4. 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7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性傾向歧視各個範疇的問題，並在其中兩次會議與團體代表會晤。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小組委員會的商議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捐血

5. 委員察悉，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下稱“輸血服務中心”)會限制因某些行為而有較大機會傳染病毒的人士捐血。根據捐血指引所載的須知，有意捐血的男性如曾與另一男性有性行為，則不應捐血。一些同性戀團體認為輸血服務中心對男同性戀者存有偏見，而有關指引則帶有歧視男同性戀者的成分。

6. 輸血服務中心解釋，該中心尊重社會上每名市民的權利，但有責任確保血液製品安全，藉此防止透過輸血傳播傳染病。輸血服務中心會按照國際慣例，要求捐血人士進行健康問卷甄選程序，豁免因某些行為而有較大機會傳染病毒的人士捐血。該類“高危”行為包括男性與另一名男性進行性行為、自行注射毒品或提供性服務的商業行為。事實上，在1999年6月及2000年7月舉行的兩次國際紅十字會會議上，均重新確認有必要限制該類“高危”行為人士捐血。輸血服務中心強調，捐血前進行的篩選程序並非有意歧視某類別的人士，不論他們是異性戀者、雙性戀者還是同性戀者。

7. 委員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建議在篩選捐血者時，應根據有意捐血者曾否進行客觀列明的“高危”性行為，而非他們是否被視為“高危”類別人士而作出考慮。平機會亦告知委員，經由異性性行為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個案有上升趨勢。在香港，透過與異性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個案累積比率，已由1996年的46.1%增至2000年的58.9%。另一方面，透過與同性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個案比率，則由1996年的28.3%下降至2000年的19.5%，而同期透過雙性性接觸而受感染的比率則由9.3%下降至5%。在進行篩選時針對參與某些活動的某類人士而非某些行為，並不能確保血液安全，因為此種篩選程序並沒有喚起異性戀者在沒有使用安全套的情況下進行性行為亦很可能感染病毒的意識。

8. 委員建議輸血服務中心考慮在篩選捐血者時，以“高危”性行為而非“高危”類別人士為重點考慮因素。輸血服務中心指出，他們已研究多個其他方案，包括平機會的建議。然而，有意捐血的人士難以確定他們在過去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有否在沒有使用安全套的情況下進行性行為。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會繼續監察有關血液安全的國際趨勢和科技發展，並會定期檢討健康問卷甄選程序和豁免準則，以確保本港病人使用的血液安全。

9. 委員察悉，輸血服務中心已設計一份新的捐血登記表格，以查核有意捐血的人士是否適合捐血。然而，“你是否曾與另一男性發生性行為？”、“你是否曾濫服藥物或注射毒品？”，以及“你是否曾接受金錢與別人發生性行為？”等問題仍載於登記表格之內。輸血服務中心解釋，新的捐血登記表格清楚述明，即使任何問題的答案為“是”，有意捐血的人士也未必會得出“今天或以後不可以捐血”的結果，即中心要求有意捐血的人士暫時不要捐血。當值的護士會決定有關人士可否捐血。

10. 委員對新的捐血登記表格是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下稱“人權法案”)表示關注。輸血服務中心已證實，根據醫管局取得的法律意見，新的登記表格符合人權法案。律政司亦已證實，新的登記表格與人權法案相符。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的觀點，即登記表格(包括當中所載的全部問題)倘若根據客觀考慮因素而設計，並旨在向有意捐血的人士索取資料，藉此確保血液製品安全，則該份表格不會抵觸人權法案。

11. 委員明白輸血服務中心有責任確保血液製品安全。然而，委

員認為輸血服務中心應致力改善新捐血登記表格的措辭，刪除可能對男同性戀者構成歧視的成分。

電影檢查

12. 部分委員質疑，如呈交核准的宣傳資料涉及以同性戀為題材的電影，電影檢查監督是否採用不同的準則審核該等宣傳資料。他們指出，“攀攀少女心”這齣有關女同性戀者的影片的海報刻劃兩個女性裸露相擁，而“女歡”、“赤裸紅唇”、“男人胸女人home”及“赤裸羔羊3”這4齣影片的海報的裸露程度有過之而無不及，但前者不獲核准展示，後4者卻獲核准。

13.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在1995年修訂的《電影檢查條例》第15K條的規定，第III級影片的宣傳資料必須送呈電影檢查監督核准。“攀攀少女心”及“女歡”兩齣影片均屬第III級影片，有關海報須受該經修訂的條例所管制。政府當局強調，電影檢查監督並無對同性戀存有偏見，因為即使“女歡”這齣第III級影片以同性戀為題材，電影檢查監督亦核准有關海報在公眾地方展示。至於“赤裸紅唇”、“男人胸女人home”及“赤裸羔羊3”等影片，由於全屬第IIB級影片，有關宣傳資料因而無須呈交電影檢查監督核准。第II級影片的海報可能載有更多裸露及暴力的內容，但電影檢查監督除非接獲市民的投訴，否則不會採取行動。

14.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只有第III級影片的宣傳資料須受《電影檢查條例》規管。然而，有關法例存在漏洞，第II級影片的海報可向公眾展示，不論該等海報是否載有淫褻及不雅的內容。此外，委員亦認為電影檢查監督和公眾二者顯然有不同的準則。

醫療服務

15. 小組委員會接獲一份意見書，當中向委員表示有醫生使用電驚厥療法來治療同性戀。鑑於電驚厥療法是一種危險的治療方法，用以治療患有某類嚴重精神疾病的病人，委員關注到現時有何機制規管醫生提供這類治療或療法。

16. 醫管局解釋，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均認為同性戀本身並非需要治療的疾病，因而無須接受醫治。此外，醫管局亦認為同性戀是一種不可經治療而改變的性傾向。鑑於同性戀並非疾病，醫管局的醫生不會使用電驚厥療法或任何其他方法治療同性戀。然而，那些因本身性傾向而受到困擾的人士仍可要求接受輔導及適當的治療。

17. 委員又詢問，如同性戀伴侶雙方事先作出安排，授權另一方在自己昏迷時代為同意接受緊急治療，醫管局會否承認此種事先同意的安排。

18. 醫管局解釋，作為一般規則，在未經病人同意的情況下，不應為病人進行治療。醫護人員會詢問病人的家屬或與病人關係密切的人士(視乎何者合適而定)是否同意讓病人接受有關治療。醫護人員雖然難以決定不同人士與病人的親密程度，但事實上，醫院通常會要求病人在登記入院時，填寫至親(即關係最密切人士)的姓名。醫管局建議，如同性戀者須進行緊急治療，其伴侶應向當值醫護人員出示證明文件(無論是以有效授權書抑或聲明的形式表明)，證明該名同性戀病人事先表明的意願。

19. 委員關注到為防止對同性戀病人採取歧視態度而向醫護人員提供的教育工作是否足夠。醫管局向委員保證，除設立了投訴機制外，醫管局會繼續透過教育工作和徵詢病人意見的制度，加強前線醫護人員的溝通和人際關係技巧。醫管局告知小組委員會，醫管局舉行了各類工作坊及訓練計劃，加強員工認識有需要尊重病人的權益和感受。其中一個為醫生舉辦的活動名為“以病人為本的溝通技巧工作坊”，其重點在於尊重、同情，以及醫生與病人之間的雙向溝通。

20. 委員讚賞政府當局積極防止醫療服務方面的性傾向歧視。他們建議醫管局應繼續加強員工認識有需要尊重病人權益和感受方面的工作。

教育

21. 委員關注到當局有否在教育範疇中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原則。他們曾就於學校內推廣反對性傾向歧視的正確價值觀和概念，以及學校社工在處理同性戀問題方面所扮演角色等事宜，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22. 委員質疑是否所有學校均會教導學生以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對待有不同性傾向的同學。政府當局解釋，性傾向的觀念屬性教育課程的範疇，而摒除歧視的觀念是課程發展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按照以學校為本的管理精神，學校在選擇及策劃性教育課程方面有很大的靈活性，並應參考課程發展議會就性教育擬備的一套課程綱要和指引，根據學生的興趣和需要選擇性教育的課題，而整體重點應在於培養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尊重他人的態度。教育署(下稱“教署”)會透過進行學校探訪計劃，確保學校會適切地教授性教育，包括關於性取向的課題。

23. 委員對許多中學未有就同性戀課題安排講課及討論表示關注。對於學校在選擇及策劃課程方面享有很大的自主權，因而未必會遵行《學校性教育指引》，他們表示不滿。委員指出，雖然當局已提出課程改革及發出《學校性教育指引》，但學校不積極教導性傾向課題的情況，在過去30年來並無改變。他們認為，教師和校長在培養學生認識人權和人人平等的概念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除為在職教師及準教師提供足夠的訓練外，政府當局應致力協助教師及校長培育一種新的教學文化，令他們接納教導性傾向的課題。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應確保每間學校均會教導學生關於性傾向的課題和概念。

24.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在2002至2003學年進行一個有關學校推行價值教育的調查，其中包括性教育。透過該項調查，教署會掌握學校推行價值教育的情況和得悉學校所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指出，“尊重他人”是現正推行課程改革中，要求學生首先培養的核心價值。透過培養尊重他人的價值觀，學生學會如何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視。教署會開辦師資培訓計劃課程和製作教學資源來支援學校推行這方面的教育。

同性肛交及異性肛交兩項罪行的適用範圍

25. 委員察悉，《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及118D條訂明，同意作出同性肛交及異性肛交的合法年齡為21歲。根據現行法例，如一名男子與另一名21歲以下的男子作出肛交，兩人同屬犯了肛交罪，但如一名男子與另一名21歲以下的女童作出肛交，則只有該名男子須負上法律責任，該名女童無須負責。委員關注到給予不同待遇會否構成對男同性戀者的歧視。

26. 委員察悉，平機會認為該項兩性之間的待遇差別缺乏理據支持，與有關法例的目的(即阻嚇勒索行為)並不相符。因此，《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及118D條不符合人權法案，因為人人均享有人權法案所確認的權利，彼此不分區別，無分身份。

2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及118D條是否符合人權法案徵詢法律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兩項條文符合人權法案，其相異之處也沒有抵觸人權法案第22條反對歧視的原則。該兩項條文有所不同是有理據支持的，因為21歲以下並在雙方同意下進行肛交的男性，比21歲以下作出同樣行為的女性，有較大機會勒索其性伴。

28.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委員察悉警方的資料系統沒有備存有關16至21歲男子因同性肛交而被檢控的明確分項數字。然而，根據其他紀錄顯示，自1996年以來，共有兩宗涉及因與21歲以下男子進行同性肛交而被法庭根據第118C(a)條定罪的個案，但案中兩名受害人均在16歲以下。

29. 委員認為，當局不應為了阻嚇男同性戀者勒索他們的性伴而在反對歧視同性戀的原則上作出妥協，尤其是現時並無實質證據支持政府當局就保留第118C條提出的論據，即保留該條文以保障在雙方同意下進行肛交的其中一方免遭另一方勒索。他們認為，由於該等條文對男同性戀者存在歧視成分，政府當局應徵詢同性戀社群是否希望獲得這樣的法律保障。

房屋

30. 委員察悉，根據現行政策，擬參與公屋計劃的人士，可獨自或與家庭成員(例如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姊妹)一起提出申請。然而，

與家庭成員一起申請公屋的人士須出示有關的證明文件(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其他法律文件)，以證明家庭成員之間的家屬關係。委員對現行政策剝奪了同性戀伴侶申請公屋的權利表示關注。

31.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同性戀伴侶無法根據現行的《婚姻條例》結婚，他們無法出示結婚證書證明他們的婚姻關係，因此房屋署(下稱“房署”)不會給予他們以家庭組別申請公屋的資格。政府當局又強調，該項安排適用於所有未能證明婚姻狀況或所聲稱家屬關係的申請人，包括同居人士。

32. 委員明白，政府當局就編配公屋所訂的政策並非旨在歧視任何人，包括同性戀者。然而，鑑於確實有同性戀者以“事實上的配偶關係”一起生活，政府當局如不為他們提供入住公屋的機會，實際上已歧視同性戀者。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其公屋政策，以期解決同性戀者的住屋需求。

33. 政府當局解釋，如承認“事實上的婚姻關係”，則可能產生漏洞，導致濫用情況，而政府當局在確定此種聲稱的關係時亦有行政困難。根據現行政策，任何人如與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一起申請公屋，必須出示法律文件，供當局核實他們聲稱擁有的家屬關係，這項政策的目的是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公屋資源。政府當局強調，公屋由公帑資助興建，而家庭成員住在一起亦屬理所當然，因此，政府當局會優先考慮家庭組別的申請。倘若一起生活超過某段時間的同性戀伴侶有資格入住公屋，具有類似背景的同居人士及任何兩人組合皆可作出相同的聲稱。

34.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可採取行政措施，避免在承認同性戀伴侶“事實上的配偶”關係以便他們可以申請公屋後，出現當局所預期的有人可能濫用公屋資源的情況。委員認為，反對承認“事實上的配偶”關係的考慮因素應不適用於同性戀伴侶，因為他們無法選擇結婚，藉此取得結婚證書。政府當局如不修改公屋政策，或對《婚姻條例》作重大修訂，同性戀伴侶即使有“事實上的配偶關係”(包括取得外國發出的結婚證書的同性戀伴侶)，依然無資格入住公屋單位。委員認為，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的同性戀者如因其“事實上的配偶關係”不獲承認而無法申請公屋，對他們並不公平。

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提供

35. 委員關注到，同性戀公務員“事實上的配偶”並不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政府當局解釋，現行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合資格準則，與香港奉行的一夫一妻制的異性婚姻制度一致，這個制度反映了社會的道德標準及家庭倫理觀念。政府當局指出，倘若同性戀者的“事實上的配偶”有資格享有這些福利，政府當局須把相同福利的涵蓋範圍擴大至異性同居者。從技術角度而言，很難客觀地核證同性戀伴侶和異性同居者的“事實上的配偶關係”是否屬實，因此，政府當局在核證該等“事實上的配偶關係”時將會遇到重重困難。

36. 委員建議，政府應參考部分私人機構的做法，即在特定的情況下，容許僱員提名配偶以外的人士作為受益人，有資格享有某些福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採用該制度，公務員將可提名與其沒有親屬關係的任何人士作為受益人。然而，此項安排會偏離現行政策，即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只涵蓋核心家庭成員。為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公共資源，現行政策是必需的。從審慎理財的角度來看，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充分理由擴大現行醫療福利合資格人士的涵蓋範圍，而香港現行的婚姻制度將繼續作為界定有關涵蓋範圍的依據。

37. 委員明白，如果將公務員醫療福利擴大至涵蓋公務員的同性戀伴侶，事情會甚為複雜。他們認為，問題的核心在於由海外司法管轄區為同性戀伴侶發出的真實結婚證書，能否被政府當局認可作為聲稱有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3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夫一妻制婚姻的定義，是按照舉行婚禮的地方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且該婚姻獲該法律承認為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法律意見認為，就施行《婚姻訴訟條例》訂明的婚姻法律程序而言(即宣告離婚判令、婚姻無效、裁判分居、推定死亡和解除婚姻，以及其他任何有關命令)，在海外訂立的同性結婚證書不會獲香港法院承認。香港法院作出上述判令或命令的權力，只局限於一夫一妻制婚姻。

39. 委員同意應以審慎的方式運用公共資源。他們明白，有關公務員醫療福利及申請公共房屋的資格等現行政策，是根據本港現時的婚姻制度而訂立的，而本港現時只承認一夫一妻制的異性婚姻。對現時政策作出任何重大的更改，均須修訂有關的婚姻法例。

僱傭

40. 委員察悉，若干同性戀團體認為《僱傭條例》並沒有為有不同性傾向的僱員提供充分的保障。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政府的政策是所有僱員同樣可享有《僱傭條例》所賦予的僱傭保障。政府當局已編印了一份《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以促進僱主與僱員在工作場所中自律。不論其性傾向為何，任何僱員如在《僱傭條例》或僱傭合約下的福利或保障受到剝奪，均可提出申訴。受屈的僱員可向勞工署提出申訴，該署將會提供免費的調解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糾紛，達成雙方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假如調解失敗，有關僱員可向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視乎索償金額的數目)，要求作出仲裁。

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法例

41. 小組委員會在分別於2001年8月20日及11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會見了合共27個團體代表，討論有關性傾向歧視的各種問題。

42. 部分團體代表(大部分為宗教團體)表示反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此等團體代表強調，儘管他們支持人權及平等機會的原則，但個人不應被剝削對有不同性傾向人士採取不同態度的權利，不論他們

的態度是基於傳統或宗教的信念所致。他們認為，同性戀傾向可能是性生活的一種個人選擇，而現行法例已為同性戀者的權益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此等團體代表認為，當局應實施行政措施及進行教育公眾的工作，以消除社會上對同性戀者的歧視。

43. 其他團體代表(大部分為同性戀團體)則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他們強調同性戀社群只是要求獲得平等機會及平等待遇，並非要求給予任何特權。他們認為政府應為同性戀組織提供充足的教育設施及場地，讓他們為同性戀者舉辦更多節目和活動。此等團體強調，在消除性傾向歧視的工作上，立法和教育同樣重要。一名團體代表曾建議政府在相關的法例中引入家庭夥伴的概念，以保障有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益。該團體代表認為，在法例中引入家庭夥伴的概念，會有助政府消除在不同政策範疇及法例中的歧視成份。

4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1996年6月曾就性傾向歧視進行研究及諮詢。儘管超過80%的回應者反對制定反歧視的法例，委員認為政府不應根據大多數人的意見作出決定。委員指出，不少同性戀團體願意公開發表意見，反映社會是在進步中。他們認為，現時是政府就此事進行另一次全面諮詢的適當時機，並且應明確地徵詢同性戀團體的意見，以了解是否有需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徵詢意見

45. 謹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上文各段綜述的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並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曾向政府當局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7日

附錄I

民政事務委員會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至2001年10月20日及
自2003年10月19日起)
麥國風議員(自2001年10月21日起至
2003年10月18日)
陳偉業議員
(合共：4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3年10月19日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口頭陳述或提交意見書
的組織／個別人士的名單

(I) 曾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口頭陳述的組織／個別人士

<u>組織</u>	<u>意見書數目</u>
1. 反歧視大聯盟	1
2. 天主教香港教區	-
3. 性權會	2
4. 明光社	1
5. 宣道會純光堂	-
6. 香港十分一會	1
7. 香港中文大學同志文化研究小組	2
8.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1
9.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1
10. 香港基督教徒學會	1
11. 香港基督教學生運動	1
12.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1
13. 香港彩虹	-
14.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1
15.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	1
16. 香港辦學團體聯會	-
17. 基恩之家	-
18.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1
19.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	1
20. 彩虹行動	5
21. 彩虹細胞	1

<u>組織</u>	<u>意見書數目</u>
-----------	--------------

22. 智行基金會	8
-----------	---

23. 新婦女協進會	1
------------	---

24. 禮賢會紅磡堂	1
------------	---

個別人士

25.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趙文宗博士	2
-------------------------	---

26. 馮智活牧師	1
-----------	---

27. 葛琳卡博士	1
-----------	---

(II)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組織／個別人士

<u>組織</u>	<u>意見書數目</u>
-----------	--------------

28. 平等機會委員會	1
-------------	---

29. 同志佛教組織——同修平台	1
------------------	---

30. 姊妹同志	1
----------	---

31. 旺角浸信會	1
-----------	---

32. 香港人權監察	1
------------	---

33.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1
--------------	---

34. 啟同服務社	2
-----------	---

35. Hong Kong Sex Education Association	1
---	---

個別人士

共接獲1305份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9日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譯本)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3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HAB CR 1/34/4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HA
電話 TEL NO. : 2835 1373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李蔡若蓮女士)

李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最後報告》

謝謝你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的來信。來信要求當局就報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問題作出書面回應，包括當局會否就報告所述的問題進行大型的公眾諮詢工作，以蒐集市民及受影響人士的意見。我們的回應現載於附件供議員參考。

民政事務局局長
(朱潘潔雯代行)

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

捐血

關於捐血者的篩選程序，有關方面一向都有檢討和監察篩選的準則及捐血登記表格所用措辭，使之符合適切的國際慣例，並確保有關的準則和措辭是適當的，以保證血液安全。在制定現時的捐血登記表格時，除了參照最新的國際守則之外，還以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輸血服務中心)的“血液及血製品安全專家小組”按客觀原則不時進行的檢討結果作為依據。

2. 現時登記表格中的第 23 條問題只客觀地問及有意捐血的人士曾否進行某些類型的高風險行為，以致可能會令捐出血液的安全受到影響。問題所述的高風險行為並不限於男同性戀者，措辭方面亦無任何偏見，所以並不對任何類別或組別的人士構成歧視。

3. 輸血服務中心有責任盡量確保所收集的血液，在經過篩選和測試程序後，可以安全作指定的用途，並符合科學方面的所有最新準則、標準和做法，使公眾確信這些血液可以安全使用。基於各種不同的理由，我們必須暫緩一些有意捐血者捐血，或拒絕某些人士捐血。有關人士需明白，血液的安全至關重要；而輸血服務中心的工作，是要防止任何影響血液安全的風險。

電影檢查

4. 雖然《電影檢查條例》並無規定第 II 級影片的海報須送呈電影檢查監督核准，但該等影片的海報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規管。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任何人公開展示不雅物品，包括海報，即屬違法。首次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4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8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因此，在規管向公眾展示電影海報的事宜上，並不存在任何漏洞。

5. 當局會繼續每兩年就電影分級制度進行一次公眾意見調查，以評估公眾對現行電影分級制度(包括電影分級的標準)的接受程度。

6. 如有電影海報抵觸了《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當局定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醫療服務

7.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前線醫護人員開辦一系列課程，提醒他們須與病人及其親屬建立伙伴關係，並協助他們掌握所需的服務及溝通技巧。這些以病人為本的溝通技巧課程，除了集中介紹有效的雙向溝通所需的實際步驟及技巧之外，還強調醫護人員須持正確態度，對醫管局的病人約章所述的病人權益及感受予以尊重。

8. 此外，為協助新入職的人員培養以病人為本的正確思維，醫管局把這方面的訓練納入專為醫生、實習醫生及護士而設的“中心認識及入職課程”。此外，醫管局編製了一套“與病人建立更密切的伙伴關係”的自學課程資料，藉以增強醫護人員的工作能力，使他們在照顧病人的臨床及心理需要時更加得心應手。

9. 醫管局除定期舉辦這些提升技巧的課程外，還會安排專題研討會等進修活動，並成立自學資源站，為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持續進修的機會，以配合醫管局在醫院積極推廣以病人為本的服務文化的工作。此外，醫管局又會為某些指定組別的員工籌辦多個增進技巧的複修工作坊，以加強他們在這方面的溝通技巧，從而充分照顧病人的權益及感受。

教育

10. 教育統籌局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曾就學校推行的價值教育進行了一項調查，調查內容尤其著重“尊重他人”(包括性傾向在內)這個核心價值觀。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 (a) 大部分接受調查的學校已各自制定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並推展相關活動，以協助學生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特別是“尊重他人”這個核心價值觀；
- (b) 大多數教師都同意，學生如建立“尊重他人”的價值觀，在面對不同性傾向的人士時，便不會採取歧視態度；
- (c) “性傾向”在小學並非一個普遍的課題，因為教師都認為這些課題對小學生來說太深奧難明，他們根本無法理解；及
- (d) 在接受調查的中學教師當中，約有 40% 曾通過不同途徑教授與“性傾向”有關的課題。

11. 調查結果顯示，現行的課程改革旨在幫助學生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是朝著正確方向發展的。鑑於每間學校都有本身特色，一個開放、靈活並著重價值教育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當能照顧每間學校的各種需求，包括以不同形式講解性傾向的問題。

12. 為協助各學校制定適用於其學校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以幫助學生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包括排除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歧視)，教育統籌局過去兩年來致力為教師開辦這方面的培訓課程，課程的主題包括同性戀和性傾向問題。除編製教材套以推廣價值教育(包括性教育)外，教統局最新的措施是製作“德育及公民教育資源網”(<http://resources.emb.gov.hk/mce>)，以圖片、漫畫、統計數字、故事/個案、教案和新聞撮寫的形式，提供有關“尊重他人”和“性傾向”方面的參考資料。

同性肛交及異性肛交兩項罪行的適用範圍

13. 當局願意就《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b)條，有關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男子可能因肛交罪行而被檢控的規定，繼續聽取社會上各方人士的意見。

房屋

14. 正如房屋署向小組委員會的解釋中指出，為防止虛假或不實的申請，有需要規定與家庭成員一起申請公屋的人士出示有關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家屬成員之間的家屬關係。當局認為在分配由獲巨額資助的社會服務(如公屋)時，應繼續以香港現行的婚姻制度作為依據，只有那些合法結婚的人士才有資格以家庭單位申請公屋。

公務員醫療福利及僱傭

15. 當局對報告內這兩部分沒有進一步的意見。

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法例

16. 民政事務局曾在一九九五及一九九六年就性傾向問題分別進行民意調查及公眾諮詢。有關結果顯示，大多數受訪者都強烈反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為了更準確地掌握這方面的最新民意，我們會視乎可用的資源，考慮在下個財政年度進行大型的民意調查工作。

附錄III

自立法會首屆任期至今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 與性傾向歧視有關的質詢

會議日期	質詢
2000年6月26日	劉慧卿議員就某些宗教團體拒絕讓同性戀者參加其活動的情況，提出書面質詢。
2001年6月13日	涂謹申議員就如何落實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作出的禁止歧視建議，提出口頭質詢。
2005年4月6日	李卓人議員就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考慮在6個範疇(包括性傾向歧視)進行立法或檢討政策的工作，提出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3日

**就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進行意見調查
及性傾向歧視問題的有關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0年12月12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835/00-01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21200.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性傾向歧視”的文件	CB(2)207/00-01(01)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papers/207c01.pdf
		政府當局對關注團體及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意見的書面回應	CB(2)981/00-01(01)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ha_gso/papers/981c01.pdf
2004年2月13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746/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0213.pdf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最後報告	CB(2)737/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13cb2-737-c.pdf
		政府當局對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最後報告的書面回應	CB(2)3035/03-04(01)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cb2-3035-1c.pdf
2005年1月14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080/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50114.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 “關於市民對同性戀者 的看法的意見調查”的 文件	CB(2)595/04-05(04)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14cb2-595-4c.pdf
2005年6月21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2575/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50621.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3日